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麗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5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55467A00\_ATTACHMENT3.pdf、1155467A00\_ATTACHMENT4.doc、1155467A00\_ATTACHMENT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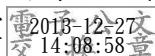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業經教育部  
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D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 
14:08:58

